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文号：荔卫医催告〔2025〕B02001号

广州市荔湾区康扬医疗门诊部（个人独资）（投资人：周永清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MADMG08847）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09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荔卫医罚【2024】B02001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50000元整、没收违法所得71元整、没收涉案药品（详见《药品清单》）、加处罚款50000元缴至指定银行并履行下列义务/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，第三联存根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